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4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怡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怡菽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怡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且本案事證已明且審結在案，本院認現若能以限制住居方式，當能保全被告日後到庭接受審判、執行，而認上開所示當係適當之保全方法，能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故酌定如主文所示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